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李孟洲

電話：06-2679751#140

電子信箱：med1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7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暨司法院秘書長函，請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01129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司法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（下稱ADR查詢平台）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code碼（附件）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該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（下稱該院ADR專區）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）。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請相關醫療單位於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該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函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QR code連結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37家醫院、臺南市醫事相關公會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700112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1121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請依說明二轉知貴院相關部會協助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前於106年12月15日啟用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（下稱ADR查詢平台），提供民眾直接掃描QR code碼（附件）或輸入網址之方式連結ADR專屬網頁；另由東森電視台錄製「天秤的人生-ADR(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)」影片，透過淺顯易懂方式介紹ADR制度，及教導如何利用上開平台查詢符合需求之ADR機構尋求協助。上開平台及影片均經張貼於本院外部網站ADR資訊專區（下稱本院ADR專區）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dr/adr.html>)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ADR制度之瞭解，進而能夠迅速尋找合於其紛爭解決需求之ADR機構，惠請協助下列事宜：

- (一)轉知所屬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其他設有行政型ADR機構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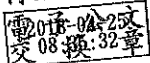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公文

相關部會，在其外部網頁以超連結方式直接連結本院ADR專區網址；並轉請上開部會所屬ADR機構或委託辦理之ADR機構，日後如遇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變動時，主動函知本院，以利更新本院ADR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於相關從業人員（律師、金融保險、不動產、消費爭議、醫療人員等）辦理訓練或研習時，適時推廣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之相關資訊。

(三)主動向洽公民眾告知ADR制度及本院ADR專區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